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4。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4-015。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55.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预先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4,122.47 万元，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4 号）。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14,122.4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4-016。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在拟升级猪场项目灵活调配的议案》；

由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未募足，加上前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资金总额，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20 亿元仍存在较大差距。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未来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根据 26 个拟升级改造的猪场的具体情况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在 26 个拟升级猪场中进行灵活调配使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